

## 8.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中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榆中县夏官营污水处理厂急需更换部分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回流泵、冲洗泵、提升泵、剩余污泥泵、搅拌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50人,营业收入为987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进出水流量计、粗格栅机、细格栅机、分光光度计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恒鼎仪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进水闸板阀、滗水器电动头、滗水器电动头底座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0人,营业收入为61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3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\*\*\*\*\*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11日



XHZC-2023-038